

政黨合併的意涵與鑑定

—以國親兩黨為例*

石振國**、林水波***

摘要

政黨合併是黨際關係中一種特殊且較少被論及的關係型態，時值台灣重大的歷史時刻，有其深耕的迫切性，本文先由政黨合作、政黨聯盟、政黨重組等相近概念的辨析著手，以凸顯本文所採取的組織研究途徑與其相異之處；其次則透過組織合併意義的引介、組織合併與政黨合併異同的比較，說明政黨合併的特性，指出政黨合併的主要目標，在於重新調整政黨與環境及政黨之間的互賴關係，並藉以產生合超效應。唯在台灣政黨特性的制約下，仍應注意到理念、組織、管理等層面的影響，務須經由妥適的治理過程，方能達及擴張政黨勢力版圖等願景與效益。以政黨合併的特殊性評估有關國親兩黨合併的意見，似仍有合超效應必然產生、民意支持足以為恃、策略考量可以成事、理念革新可以忽視等盲點與迷思。其次，再將焦距設在：探討政黨合併的四種可能模式，包括創設整合架構模式、兩黨整合運作模式、兩黨之一解散模式、兩黨解散重組模式，並分別由組織結構與變遷過程兩個面向予以鑑定。質言之，本文認為：在政黨合併過程中，一旦缺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04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作者感謝與會先進的評論意見。此外，作者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與指正。

**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 台大政治系教授

投稿日期：94 年 4 月 13 日；通過日期：94 年 6 月 24 日

乏治理組織相關因素的考量，勢必影響政黨合併的順利或成效。

關鍵字：政黨合併、政黨組織、組織合併、國民黨、親民黨

壹、前言

西元兩千年的總統大選，開啓了台灣政黨多元競爭的格局，而國親兩黨系出同源的特質，也成爲日後政黨合併議題發酵的伏筆。在兩千年總統大選後，獨立參選的宋楚瑜以挾著些微票數落敗的在野人氣，順勢成立親民黨，而同年由於核四停建形成朝野重大爭議，讓在野的國親新三黨趁勢建構密切的聯盟關係。親民黨並在隔年的立委選舉中大有斬獲，成爲具有左右政局關鍵影響力的在野第二大黨。在野的國親新三黨，爲求在 2004 年的總統大選中重新取得執政黨，雖在過程中偶有齟齬，但在單一席次的制度性制約下，終能穩固彼此的聯盟關係，並在 2003 年正式形成由國親兩黨主席相互搭檔正副總統候選人的組合，而搭檔的完成，也使得原本系出同源的國親兩黨開始面臨合併的呼聲與壓力，但二者該不該合併？該於何時併？要如何併？在這一系列議題的討論過程中可謂眾聲喧嘩，自總統選前延續到立委選後恐仍難有定論。唯在這段演變的過程中，可以確知台灣政黨之間的互動，已由政黨合作、政黨聯盟，深化到政黨合併的層次。雖在其它民主國家中，不乏政黨分裂重組的先例，但對於政黨重組或組織合併過程的相關研究目前仍較屬罕見。相較而言，組織理論中對於晚近企業界十分盛行的併購過程之相關研究，則有較爲豐碩的成

果。因之本文的目的，即試圖應用相關研究的發現，配合政黨組織的特性，予以轉化適用，試圖建構幾種可能的政黨組織合併模式，並予以評估，期能對政黨合併這個較為特殊的政黨組織議題能有較深入的理解，進而提供實際運作之用。

本文的分析軸線：先由政黨關係相近概念的辨析著手，藉以凸顯本文所採取的研究途徑與其相異之處；其次則透過組織合併意義的引介、組織合併與政黨合併異同的比較，說明政黨合併的特性，並以之分析國親合併所可能帶來的願景與效益，以及當前有關國親合併相關意見的盲點與迷思；再則探討政黨合併的可能模式，並進行評估；最後導出重要的結論。

貳、概念與途徑辨析

在黨際關係的型態中，除了選舉競爭外，彼此間的合作與結盟亦屬常見的樣態。特別在選舉制度與政府組成的外在因素制約下，與誰合作、如何合作幾乎與選舉結果同等重要。如果，我們依據合作關係的穩定程度¹來看，可以將之區分為合作、聯盟（party coalition），乃至重組（party realignment）與合併。

政黨之間的合作，乃指政黨在選舉時或針對特定政策議題的

¹ 也就是說，能否與同一對象維持持續性的合作關係。

攻防上，採取一致性的共同行爲，而合作頻率可能爲一次或多次，範圍則以個案爲主（吳東野，2001：59-60）。這種政治現象，在台灣的政黨政治經驗中，政黨輪替前，由於國民黨一黨獨大，政黨間的選舉合作雖並未曾見（游清鑫，2001：218），但個案式的政策合作則在國大或立法院中屢見不鮮。歷次的修憲案即爲國民黨與民進黨彼此合作的結果，而國、民兩黨的合作經驗也說明，個案式的合作並不確保其往後得能發展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

隨著政黨間的合作關係趨於穩固，政黨間可能進一步發展爲聯盟關係。相較於個案式的合作關係，政黨間在彼此信任關係已經建立的基礎上，政黨聯盟在合作範疇、合作頻率與合作深度等方面都將更深且廣（吳東野，2001：59-60）。就台灣的經驗來看，政黨輪替後，由國、親、新三黨所組成的在野聯盟，縱使經歷過彼此激烈競爭的立委選舉，且在國會中也偶有步調不一致之時，但聯盟的關係並未因此瓦解，顯已超過個案式的政黨合作關係。

隨著政黨聯盟關係的持續，政黨重組或政黨合併都是黨際關係未來演變的可能情勢之一。在政黨的聯盟關係存續中，如若彼此的意識型態或主張逐步趨同，極可能造成支持者認同對象的轉變。因政黨間立場的趨向一致化，對選民而言，選擇更具影響力的政黨，更能滿足選民的政治功效意識。而此時較爲強勢的政黨

可能成爲聯盟中的獲利者，而相對弱勢的政黨則將面臨政黨式微的窘境（Panebianco, 1988: 217），使政黨的版圖有必要重新調整。反之，另一種政黨重組則因政黨得票率或政黨支持來源發生重大變化，使得政黨體系因著這些變化而出現新的面貌，且這樣的變化一直持續，從而改寫政黨的勢力版圖（林瓊珠，1998；徐永明，2000）。政黨合併則是黨際關係中更爲特殊的樣態，經由菁英與組織的重新安排，將黨際關係轉化爲黨內的互動關係。由互動關係的密切程度而言，政黨間的合作、聯盟、重組、合併，代表政黨互動關係由個案到持續、策略到結構，更趨緊密的關係型態。²

就研究途徑而言，政黨合作與政黨聯盟的相關研究中，通常將政黨視爲單一的理性行爲者，在考量彼此的意識型態、選民偏好、政府職位分配等因素後，於選前或選後擇定合作對象，以求偏好或利益的極大化，如最小獲勝聯盟理論（minimum winning coalition）（Riker, 1962；Winter, 2002: 173-177）、政黨政府理論（party government）（Budge & Keman, 1992: 23）等。而政黨重組理論則通常由個體的角度著眼，將政黨重組定位在，因選民意向或偏好的轉變，導致政黨之間關係或勢力版圖的轉變（林瓊珠，1998；徐永明，2000）。唯以政黨合併作爲黨際互動關係的特殊型態，對

² 當然，這並不代表黨際之間的關係是階梯式的循序發展。

於過程如何進行、結果如何評估，因涉及組織結構與動態過程的轉變，無法由單一行爲者或選民層次加以分析，而須處在視政黨爲組織的前提下進行，也唯有在組織研究的途徑下，方能與相關研究接軌，爲政黨研究提供不同的視野。³

參、政黨合併的意涵

政黨之間的合併，或可由其他領域的合併經驗得到啓發，因而須由組織互動與結構調整層次加以細究，因此應當先由已具基礎的私部門組織合併研究著手，再配合政黨的特性，以發掘出政黨合併的特質，進而有助於吾人對政黨合併議題的瞭解。在本節

³ Katz & Mair (1992: 2) 在比較各國政黨組織時指出，在政黨研究中，有所謂古典 (classic) 的理論奠基研究，指的是 Ostrogorsky、Michels、Duverger、Kirchheimer 等人對於政黨所做的開創性研究，爲政黨研究奠定了重要的理論基礎。他們對於政黨的理解有一個共通之處，即都將政黨視爲一種組織，由組織的角度理解、詮釋政黨的活動及轉變。但是這個傳統在行爲主義興起後卻逐漸受到忽視，在研究的累積上出現近乎空白的狀況，在經驗性基礎的要求下，政黨研究與選舉行爲研究的關係日益密切，即使專注於政黨理論建構的學者也都刻意排除了組織這個面向 (Sartori, 1976: 63-64)，甚至有學者主張政黨組織研究最恰當的分析單位應爲個人 (Gibson et al., 1983: 194)。這種以個體爲基礎的研究方式，固然有研究成果具累積性，且便於作跨國的比較等優點，但這種將政黨視爲客體而非主體、將政黨視爲環境制約下的產物、將政黨看成被動回應或適應外在力量的工具之看法顯然有所偏誤，因爲政黨不僅受環境所制約、操控，其也能透過與環境的互動過程影響、操控環境 (Mair, 1987: 5-6)。而選舉畢竟只是政黨眾多面向中的一種，其他如政黨內部的權力運作、意識形態與政策主張等，就必須由組織面加以分析方能得到較正確的理解。因此，將政黨視爲組織的古典理論傳統對於政黨真實形貌的描繪，仍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不應該加以忽視。

中，即先引介組織合併地意義與類型，再比較政黨合併與組織合併的異同之處，並以此為基礎，針對當前國親合併相關主張指出其可能的盲點與迷思。

一、組織合併的意義

一般所謂的組織合併，指兩個以上的公司組織結合成一個法律上的實體。合併可再區分為存續合併與新設合併，存續合併又稱吸收合併，係兩家以上之公司相互合併，以其中一家為存續公司，其餘公司消滅。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的權利、義務；新設合併又稱對等合併，係兩家以上公司，以創設另一新公司的方式辦理合併，創設公司概括承受所有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黃金印，1999）。若以合併者的業務性質與產業關聯性來看，則可區分為水平式、垂直式與複合式合併。水平式合併（horizontal merger）向指同產業中兩家從事相同業務公司的合併；垂直式合併（vertical merger）乃指同產業中，上游和下游之間的合併，並可再細分為向前整合與向後整合，前者指下游併購上游，讓下游公司可獲得穩定而便宜的原料來源，後者指上有併購下游，讓上游公司可取得固定的銷售管道；複合式合併則指不同產業，且沒有什麼業務往來的公司之間彼此的合併（Pfeffer & Salanzick, 1978: 114-115；余

尚武、江玉柏，1998)。

組織之間進行合併的關鍵性動機，在於合超效應 (synergy) 的創造 (Appelbaum et al., 2000: 649; 黃金印，1999)，也就是透過經濟規模的創造、營運據點的增加、服務項目的周全、風險的分散、經營管理效率的強化等方式，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獲利率，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黃金印，1999; 余尚武、江玉柏，1998)。此外，Pfeffer 與 Salanzick 進一步由組織與環境間的關係切入，認為組織合併的目的，在藉由組織間互賴關係的重構，以獲得更具穩定性的環境，而不僅是增加獲利率或提升組織效率 (Pfeffer & Salanzick, 1978: 114)。綜言之，對內整合資源、提昇效率，對外增加對環境的影響力與掌控權，乃是促成組織合併的主要動力。

組織合併雖可為合併雙方帶來美好的願景，但現實卻往往是殘酷的。根據統計，有高達七成以上的併購案均無法達到預期的成效，而以失敗告終 (林瓊瀛，2002: 119)。究其原因，主要在於推動合併者過於執著於合併後可能產生的效益，忽略了合併過程中，執行團隊的組構、合併計畫的規劃、對內溝通管道的暢通、組織文化的磨合、變遷理念的貫徹等關鍵性因素的重要性 (Appelbaum et al., 2000)，致讓合併成為少數高層菁英之間的寡頭決策。不過，在執行上卻面臨內外交迫、種種阻力橫互的窘境，

最終使合併的合超效應無由產出。因此，主事者對於任一合併案均應以敬謹之心謹慎從事，方能達及組織合併所欲成就的目標。

二、政黨合併與組織合併的異同

組織是人類爲了完成特定目標所創設的工具（Scott, 1992: 29），且組織一旦成立後，就會具有自己的生命，會隨其環境作出相應的調整。政黨作爲組織型態的一種，除了具有組織的共同特性，亦會因應其鑲嵌的體系環境而發展出獨特的特質。吾人一旦將政黨合併視爲組織合併的特殊型態，欲將組織合併的相關研究轉換應用時，勢必先將政黨的組織特性予以導入，透過兩者異同的比較，才有助於釐清政黨合併的特性。本節即先分析政黨合併與一般組織合併異同之處，再以此爲基礎探討當前對國親兩黨合併所可能出現的迷思。

一般而言，政黨合併與組織合併的主要共同之處包括：

（一）合超效應的追求：組織之間的合併恐要付出代價的，兩個組織寧願捨棄成本較低的合作或策略聯盟方式，而選擇代價與風險均較高的合併途徑，必然有其相對優勢的預期效益，以及更具吸引力的未來願景。就政黨而言，同一組織界（organizational field）內的政黨，排除彼此間的競爭及合作的可能性，更進一步選擇邁

向合併之路，必然預期合併後能獲得超過兩黨相加的選民認同，開創更多的議題，推動更重要的政策，爭取更多的席次，或獲得更具影響力的職位。而促成國親兩黨合併的主要動機，當為穩固泛藍的支持者，並進一步爭取更多中間選民的支持，以維持國會中席次的優勢。因之，透過兩黨合併，消極面可以防堵執政黨藉由兩黨的罅隙見縫插針，蠶食政黨版圖，積極面可以穩定國會多數，獲得更大的政策影響空間，爭取重掌執政權的機會。

（二）妥善規劃的必要性：推究組織合併之所以出現高失敗率的原因，往往在於主事者專注於效益的獲得，忽略合併細節的規劃，待合併過程中問題陸續浮現，又無法採取適當的因應方式，使得溝通不良、生產力下降、員工不確定感升高、士氣低落、人才流失、內部惡性競爭等負面現象的出現，此即研究者所稱的合併症候群（merger syndrome）（Appelbaum et al., 2000）或併購管理的陷阱（林瓊瀛，2002）。同樣地，政黨之間的合併絕不僅止於名稱的更迭或菁英之間的協議而已，包括政黨目標的重塑、訴求的調整、重要職位的重新設計與安排、黨務人力的再造等，都是必須仔細規劃，徹底落實的重要工作。

（三）組織文化的影響：組織文化是組織歷史、目標、互動型態的縮影，任何組織均有其獨特的文化，因合併涉及兩個組織合而

為一的磨合過程，若忽略組織文化因素，輕則抵銷合併所帶來的效益，重則可能讓組織面臨崩解的危機。政黨的組織型態歧異性可能更高，其以議員為核心，或以志工為主體，更可能專職黨工具有較大的影響力，⁴ 何況不同的組織型態，亦增組織文化磨合的困難。就國親兩黨而言，兩黨目前的組織文化顯有不同，曾參與兩黨合作過程者就曾為文指出：「親民黨是個工作導向的政黨，國民黨則是人際導向的政黨」（吳昆玉，2004），如何讓兩種不同的組織文化在合併後得能融合，當為推動合併者不可忽略的重要課題。

政黨合併雖與組織合併有其相同之處，但政黨乃透由理念及政策的訴求以爭取選票，獲得影響力。此種競爭方式與一般營利組織相較有較大的差異性（Schlesinger, 1984），而這些特質則相當程度反映在政黨合併上，歸納而言，政黨合併與組織合併的主要相異點包括：

（一）短期內須顯現成效：在一些大型的合併案中，由於磨合期較長，往往需先經過數年的虧損或效益不顯著時期後，方能展現合併的預期成效。但政黨的合併並不會改變國家選舉的期程，若

⁴ 自二十世紀後期開始，政黨有朝日趨專業化發展的趨勢，亦即黨職人員的專業化與常業化，因此專職黨工影響力日漸擴張的趨勢正逐漸普及（Mair, 1997）。

政黨無法壓縮合併的磨合期，不能通過旋踵而至的選舉考驗，不僅主事者地位不保，甚至可能讓政黨長期處於競爭上的劣勢地位，或是無法通過一定的門檻，致讓政黨在席次分配的名單中遭到剔除。因此政黨合併除了追求長期願景的考量外，亦須想方設法在短期內建立為選民所認同的績效，方能通過選舉的試煉。

（二）非市場化資源型態：在一般組織中，可透由資產的累積或餘裕資源（slack resources）的準備，藉以度過績效不彰或短期虧損的磨合期。不過，對政黨而言，獲取資源或影響力的主要來源在於選票，而選票具有不可累積的特性，也就是政黨在此次選舉中大勝，並不保障在下次選舉中能獲得較佳的立足點。政黨此種極度資源依賴於具高度不確定性的選票之組織特質，使政黨在合併時須對外在環境保持高度的感知性，否則必將面臨嚴厲的挑戰。

（三）追求集體財（collective goods）的產出：相較於一般組織可由有形的產品銷售量或相關財務報表檢驗其成效，政黨提供給選民者則為無形的認同、理念與主張，且此種集體財無法逐日由商品市場檢驗其成效（Schlesinger, 1984），而是在選舉過程中，由選民的整體印象一次總結過往的績效與表現。因此政黨合併除了關注組織內部人事安排與權力分配外，提出能為支持者所認同的政策主張與未來願景，藉以吸引選民投票時的青睞，亦為不可偏廢

的要務。

兩類合併互有趨同及趨異之勢，趨同者或可為相互援引之用。不過，趨異者，則不能勉強移植，而要針對政黨合併的實質，構思建設性的施為，引導其進入收割的境地。

三、國親合併的願景與效益

就國內的經驗來看，2000年總統大選後，獨立參選人宋楚瑜為凝聚支持力量，成立親民黨作為制度化的支持體系。而親民黨的核心成員，雖主要由國民黨裂解而出，唯在政黨組織自主性的追求下，親民黨作為當時政黨體系中的第三大黨，與國民黨及民進黨仍維持等距的互動關係。但2000年10月的核四停建爭議，使得朝野政黨的互信基礎完全瓦解，其後更進一步促成國親新三黨成為緊密的在野聯盟，藍綠對峙的局勢遂逐漸成形。其間國民黨內外雖屢有廢除遭開除黨籍者於回復黨籍後，不得作為黨主席候選人規定（即所謂的排宋條款）的呼聲，預為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回歸國民黨排除障礙。不過，其著眼點主要在於個人而非政黨的整合，且宋本人作為親民黨主席，在政黨主體性及存續的考量下，較難建構棄黨不顧而重回國民黨之論述。鑑於2003年2月連宋配成形後，基於整合兩黨選舉團隊組織戰力的要求，國親合併

的意見開始逐漸浮現，且隨著參選雙方氣勢呈現拉鋸之勢，以政黨合併議題作為選戰強心劑，並在發揮更大組織能量的迫切需求下，國親合併議題進入決策議程的機會窗一度開啓。惜在各方勢力角逐之下，未能有效形成共識並予落實。而在 2004 年總統大選後，隨著親民黨政黨民調支持率的下降，立委選戰的接踵而至，又出現另一波要求國親合併的呼聲。立委選後，親民黨與國民黨的國會席次及政黨支持度此消彼長，親民黨面臨存續危機，宋楚瑜主席雖試圖透過與民進黨合作的方式，區隔出政黨的生存空間（niche），但在朝野政治領袖互信不足，支持群眾及黨內菁英頗有疑懼等不利因素影響下，難有突破空間。相較之下，國民黨因黨主席改選所形成的新氣象，則又撩撥另一波支持者對國親合併的期待。觀諸近年來關於國親兩黨合併的諸多討論，由前述有關政黨與組織合併的觀點予以檢視，可以發現國親兩黨合併確有論述上的理論基礎，並可帶來實際上的願景與效益。整體而言，國親兩黨合併的願景與效益如下所述。

（一）政策立場親和：政黨合併的首要提問，當為為何要合併、與誰合併的問題，根據最小獲勝聯盟理論，當獲勝意指得能在國會中獲得過半數的席次，最小獲勝聯盟乃指排除任何一個政黨就無法維持國會多數席次的政黨聯盟，如此方能維持政黨權力分配

的極大化。就此而言，親民黨選擇與國民黨或民進黨合作乃至合併的機會是一致的，甚至在當前的政治體制中，親民黨與執政的民進黨合併，其所能分配到的政治權力可能遠大於與在野的國民黨合併，這當是六屆立委選後會出現「民親合」現象的思考邏輯。唯最小獲勝聯盟理論此種以數量為主要考量的數量學派（size school），亦受到相當大的挑戰與修正（Winter, 2002: 177），包括 Lijphart（1984）、Budge（1986, 1993）等學者另提出以政策為基礎的聯盟理論（policy-based coalition theory），其等在分析戰後歐美國家政黨結盟的因素後，指出政黨之間的意識型態與政策主張，對於政黨聯盟的形成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該學派的重要理論奠基者 de Swaan 就明確說明該理論的出發點在於：「（政黨體系中的）行為者渴望成立一個與自身政策偏好最為接近的獲勝聯盟」（Budge, 1993: 500）。這也就是說，政黨之間的意識型態愈接近或政策主張差距愈小，結盟成功的機會也就愈高，因此也有學者稱之為「最小政策距離命題」（minimal policy distance proposition）（Winter, 2002: 175）。透過與自身政策距離相近的政黨合作，不僅有較大機會落實自身的政策主張，其在組織層面，由於組織視框的親合性，更能出現順暢而有效的溝通，增加彼此信任，有效化解組際互動所可能產生的衝突。就國親兩黨而言，因兩者幾乎系

出同源，具有共同的組織記憶與組織社會化經驗，兩者若能誠心進行合併工程，體制性因素當可成爲重要的助力。何況，政黨往往必須面臨在短期內承擔選舉成敗的責任，過長的磨合期，將使合作或合併的政黨績效無由產出，而無法獲得選民的支持與青睞，親民黨在民親合後的任務型國代選舉中受到挫敗，支持率滑落到第四，或可部分印證，最少獲勝聯盟理論並非政黨主事者在決定合作對象時的圭臬。

（二）擴大權力版圖：政黨合作的主要趨力，本在透過合超效應的獲致，藉以取得關鍵性的席次或職位，以落實政策主張，擴大權力版圖。在組織的權力運作中，吸納與合併則是最能穩固合作基礎，確保成效產出的方式（Pfeffer, 1981）。蓋透過合併，在積極面，主事者可擴大影響範圍，致力於合超效應的出現；在消極面，因雙方處於共同的組織架構中，可有效避免協議消失（deal lost）此種致命性的狀況發生（Tanner, 1991）。藉由國親兩黨的合併，不僅在國會上得能出現穩定的過半多數，並透過立法或預算審查方式，有效影響政策的執行，成爲立法主導的政府或國會主治（congressional supremacy）的情況，更能在縣市長、總統等關鍵性的職位選舉上取得競爭優勢，藉以重獲執政權，擺脫在野黨資源日窘的困境。

(三) 資源有效互補：組織必須仰賴資源方能存活，資源型態則包括有形的物質與無形的文化、思維、正當性等（林水波，1999：164）。蓋在組織合併過程中，不論其為垂直型或水平型合併，合併雙方若能善用資源的互補性，截長補短，有效進行資源的重新配置，則合併案成功的機會就能有效提升（余尙武、江玉柏，1998）。就資源的型態而言，國民黨具有百萬黨員、完整的中央與地方組織架構、龐大的黨營資產等，這些有形的資源為其得以睥睨其它政黨的競爭優勢；相對而言，親民黨的主要利基，在於無形的領袖魅力、群眾強烈認同以及菁英的高度向心力等層面上（林水波，2002）。這兩種不同的資源型態，若能透過政黨合併的方式予以整合，當能創造合超效應，成為政黨合併的典範。可惜，隨著國親合併日程的延宕，親民黨的支持群熱情逐漸消退、領袖魅力日益折損、菁英向心力出現認同危機。尤有甚者，在國民黨主導下兩岸關係出現破冰，年輕魅力領袖的出線，均使得親民黨的無形資源優勢漸漸不再，反而讓兩黨合併的互補性日漸流失。

(四) 組際關係提升：當兩個組織朝向整合的趨勢發展，組際關係型態可由彼此關照、溝通對話、共同行動、共同投資、策略聯盟、組織統合，乃至組織合併（G. Leat, Seltzer & Stoker, 1999: 63）。當雙方目標一致，共同願景明確，組際關係即可進一步提升，逐

漸走向合併之路，進而將組際關係建制化與內部化，以收有效強化領導、降低溝通協商成本、任務分配明確之效。特別在組織之間強調協力關係（collaboration）之建立與管理的思潮導引下，如何妥善安排公私部門的角色定位，廣為吸納各界公私團體，投入共同目標的達致，已成為政治菁英的重要課題（Agranoff & McGuire, 2003）。透過國親兩黨的合併，不僅能建立有效的制度化溝通管道，化解國親聯盟過程中彼此對話不足、徒生齟齬的不利情況，更能有效整合吸納相關的人民團體、後援組織、民間社團的力量，配合國會中的黨員及黨籍縣市長的相互支援，以協力方式，更有效落實政黨的政策願景。

（五）政治正當強化：在組織合併的相關研究中，顧客似乎是遭到忽略的一環，但若進一步深思，可以發現顧客對組織合併後產出的接受與否，才是合併案是否成功的最後判準。相較而言，政黨必須對於政治市場的顧客反應，更具感知性與回應性，以符應支持者的舉措，通過選舉的課責考驗，強化政黨的正當性，擴大自身的政治版圖。由於國內選民藍綠分歧日益顯著，泛藍與泛綠間政治版圖變化不大，但同屬泛藍陣營內的選民支持對象，卻具有流動的現象，如第五屆立委選舉親民黨的亮麗表現，建立在國民黨的席次大幅萎縮上，而第六屆立委選舉國民黨的席次回升，

則伴隨著親民黨的席次流失，可見泛藍的支持者，並未明確區隔國民黨與親民黨的不同，合併就顯示具有高度的正當性基礎。再以聯合報的民調資料為例，⁵ 受訪者中有二成六支持國親合併，二成二支持國親合作，亦即國親合的正當性基礎高達四成八，若僅考慮泛藍選民的意見，其比例當為更高，由此可見，國親合併實為符合支持者期待的舉措。

四、國親合併的盲點與迷思

國親合併雖可產生莫大的願景與效益，亦有理論上的論述基礎，唯經由政黨與組織合併的異同比較，吾人可以發現，政黨合併確是一件「知易行難」的組織重組工程。此乃因組織合併具有高失敗率的前車之鑑，政黨又有餘裕資源不易累積的組織特質，配合組織合併的相關研究，吾人可以發現，在主張國親合併的相關意見中，具有下述幾項重大的盲點與迷思。

（一）合超效應必然產生：在組織合併過程中，主事者往往會樂觀地認為合併後至少可以達到效益或市場佔有率相加的效果。這在國親合併過程中，也有許多人認為合併後國親必然穩居國會第一大黨地位，並可進一步主導國家政策走向，為重新取回執政權

⁵ 參閱〈民調：民親合，近四成反對〉，《聯合報》，2005年1月14日，版4。

鋪路。但，在二〇〇四年連宋配於總統大選中落敗後，已將此種「加法」合併觀的迷思徹底打破，連宋配失利的經驗意味著，未經妥善規劃的合併案，合超效應不僅無由產生，更可能會出現效益彼此抵銷的後果。

（二）民意支持足以為恃：主張合併者認為國親兩黨系出同源，支持者多所重疊，且民意多數贊成兩黨合併，因此合併案在民意壓力下必然水到渠成。唯在組織合併的前例中，可知民意的高度支持、政黨的適時回應，雖可能成為政黨合併的助力，但民意並非合併成功的充分條件，亦即政黨合併絕非僅賴民意支持、顧客滿意或領導菁英之間的協議即可成事，進一步的妥善規劃、領導管理與溝通說服，並經過一定時間的磨合，都是合併成功的關鍵因素（余尚武、江玉柏，1998）。

（三）策略考量可以成事：觀察兩波要求國親兩黨合併呼聲高漲的時際，一為總統大選、一為立委選舉，均不脫選舉策略考量，甚至被視為擺脫低迷選情的強心劑。唯此種方式不但無助於兩黨合併的實際落實，更混淆了政黨選舉合作與政黨合併的意義，前者為短期性的策略性作為，後者為因應長期發展的前瞻性作為，兩者的目標與行動方式互不相同。此外，將政黨合併策略化，將折損合併的可能效益與正當性，讓支持者以選舉策略角度看待合

併案，不再對合併案所帶來的願景有所期待。

(四) 理念革新可以忽視：政黨組織與營利組織的主要差異，在於前者所提供者為集體財，亦即在歷次選舉中，經由特定理念與政策主張的提出，爭取全體選民的認同與支持，觀諸當前國親兩黨合併的訴求，多在於緬懷過去而非展望未來，似將支持者視為已被政黨所俘虜 (captured) 的對象，無論政黨提出任何主張，支持者均會完全擁護。相較於英美的保守黨與民主黨，雖均曾長期在野，但都能透過第三條路、新民主黨等展新理念の訴求，爭取多數選民的認同，重新取回執政權，相較之下，國親合併的主事者至今仍未就當前台灣所處的政經情勢、兩岸關係，提出足以撼動人心的開創性理念，如此將壓縮政黨合併後開拓政黨版圖的空間。

在本節中，吾人已經指出，政黨合併的主要目標，在於重新調整政黨與環境及政黨之間的互賴關係，並藉以產生合超效應。唯在政黨特性的制約下，仍應注意到理念、組織、管理等層面的影響，經由妥適的治理過程，方能達及擴張政黨勢力版圖的果效，以此評估當前有關國親兩黨合併的意見，似仍有諸多迷思與盲點，值得主事者在推動時予以關注，方能避免落入合併管理的陷阱之中 (林瓊瀛，2002)。

肆、政黨合併的鑑定

隨著政黨合併意向的確立，主事者接下來應當提出合併的明確規劃路徑，方能循序漸進，逐步落實。而規劃的首務，當是對所欲採取的合併模式有著清晰鑑定的圖像，方能引導後續規劃的進行，而非全由上而下，倉促行事，以免步入合併症候群的陷阱。兩黨合併的可能規劃模式中，若以各自自主性的維繫與否為分類基礎，可以將之區分為四種主要的政黨合併模式，分別為創設整合架構模式、整黨併入模式、其一解散模式及兩黨解散重組模式。對於四種可能的合併模式，吾人可以由組織結構與變遷過程進行評估。在組織結構面，主要著眼於合併後能否形成穩定的制度化結構，特別是系統性機制的建立。⁶ 而在變遷過程面，則特別著眼

⁶ Panebianco 認為政黨制度化應包含兩項指標：自主性(autonomy)及系統性(systemness)，前者指組織與外在環境的關係，後者指組織內部不同部門間相互相賴的程度，後者與本文所要進行的評估面較為相關。所謂系統性，指當一個組織允許其內部的次級部門具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時，由於這些次級部門可以獨立於中央組織之外，掌握本身運作所需的資源，則該組織系統性的程度就較低，而系統性程度較高則指次級部門間相互依賴關係的維繫，是建立在中央集權式的控制基礎之上，故一個組織的系統性愈高，其對外在環境關係的控制程度也就愈集中，反之，如果次級部門能由外在環境汲取資源，則顯示組織的系統性較低。且組織的自主性與系統性是高度相關的，如果組織的系統性愈高，則對外在環境的自主性通常也愈高，反之亦然(Panebianco, 1988: 55-57)。而此種系統性的觀點，與組織理論學者對於評估組織結構面時所提出的集權化(centralization)程度與正式化(formalization)程度頗為吻合(Miles, 1980: 1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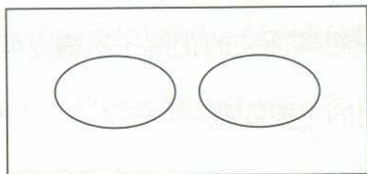
於溝通成本的高低、組織文化的形構與組織內部衝突的化解（Appelbaum et al., 2000；林瓊瀛，2002；Miles, 1980: 121-138）。以下即分別論述四種模式的意義，並對可能產生的結果進行預擬性的評估。

一、創設整合架構模式：其指在不更動兩黨現行組織架構下，於兩黨之上另行創設一整合性組織，並將兩黨含括其中，類似歐盟的組織模式。正如圖一所示，包括國親兩黨在 2003 年宣布連宋合作時所成立的「國親政黨聯盟決策委員會」，乃至 2004 年總統大選後，由許信良所倡議的「民主聯盟」均屬類似此類的構想。此種設立「屋頂組織」的模式（孫善豪，2003），是介於政黨聯盟與政黨合併之間的型態。比如 Duverger 就曾描述某些具有持續性及紮實架構的政黨聯盟，看起來更像一個超級政黨（super-party）（Duverger, 1964: 324）。

就結構面評估，此種模式是在原組織架構下另行成立一新組織，不影響合併雙方的自主性，因此系統性關係連結的程度較低，集權化程度也較為不足。何況，新組織在缺乏實際影響力與執行力的先天不足情況下，穩定性最為不足。如國親政黨聯盟決策委員會雖曾煞有其事地分設各工作小組進行運作，唯在與連宋競選團隊及兩黨正式組織功能競合下，後來的運營亦趨於形式，僅有

兩黨主席及秘書長尚能有效溝通，顯見屋頂組織架構的功能並未發揮。

再就組織變遷層面而言，表面上看，此種模式因涉及原有組織的變動最小，需付出之溝通與文化調整成本最低。唯就合併後的組織而言，除非兩黨主事者能有效說服全黨上下全力配合，否則在各自本位主義掣肘下，恐在變遷過程中步調不一、齟齬頻生的組際衝突，只會延宕實質整合目標的達成，而且所可能遭遇的阻力反而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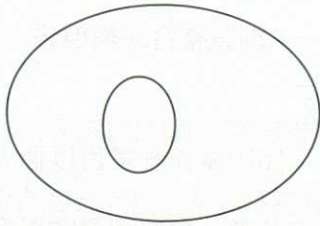


圖一：創設整合架構模式

二、兩黨整合運作模式：即甲黨允許黨員以個人名義加入乙黨，使乙黨成爲合併後的主要政黨，但原甲黨的組織依舊在乙黨外續存，唯就整合後的乙黨而言，甲黨則成爲乙黨內的一個派系，如圖二所示。比如 1923 年開始的國共第一次合作，中國共產黨即有意識地加入國民黨，同時在國民黨外持續發展，並在國民黨內發揮影響力，有效影響國民黨的行動取向（宋曉明主編，1996：ch.2）。

這類模式對合併的雙方而言，乃對其中弱勢者較為有利的模式。而新黨在 2004 年的立委選舉中，該黨候選人以國民黨名義共同參與選舉，亦屬接近此種模式的作法。

就結構面評估，此種模式將另一政黨整合於原政黨的組織架構中，等於是政黨組織規模的擴大，且被併入的政黨組織亦持續存在，因此組織原有的系統性運作並未發生劇烈變化，又具有較大的穩定性。再就組織變遷層面而言，此種模式涉及的變動不大，所須付出溝通與文化調整的成本較低，但因被併入政黨的續存，在併入政黨內恐易被貼標籤，成為較為特殊的一群，派系界線的僵固化，並不利於組織衝突的化解，組織認同將成為變遷過程中政黨成員所須面對的主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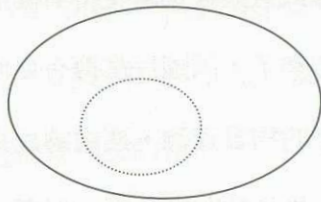
圖二：兩黨整合運作模式

三、兩黨之一解散模式：即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合併政黨之一予以解散解構，全由另一政黨完全概括承受其黨員與組織，

如圖三所示。在當前國民黨與親民黨支持者高度重疊，而國民黨支持度高於親民黨的態勢下，因國民黨擁有更悠久的歷史，更為紮實的組織基礎及豐富的物質資源，透由國民黨將親民黨吸收，並以國民黨作為國親合併後的存續政黨，似為許多泛藍支持者所偏好的合併模式。比如親民黨立委李慶華、李慶安在選前呼籲國親兩黨在立委選前合併，合併後的黨名仍為「中國國民黨」。此份「傾聽泛藍群眾的聲音，國親兩黨應選前合併—關鍵時刻的誠摯呼籲」聲明，當為此種模式的代表。⁷

就結構面評估，此種模式與前述整黨併入模式類似，對被併入政黨而言，均屬組織規模的擴張，因此組織原本的系統性安排並未發生顯著的變化。就組織變遷層面而言，被解散的政黨於對內溝通與人員安排上所需的成本較高，若未妥善處理，將成為合併政黨的沉重負擔。而對合併者而言，如何藉由新成員的加入，重新形塑更具積極性的組織文化，並透由溝通管道的強化，有效化解磨合期可能出現的內部衝突，則是必須審慎因應的兩大主要課題。

⁷ 〈李慶華兄妹公開呼籲國親兩黨雙十前合併〉，《中國時報》，2004年9月22日，版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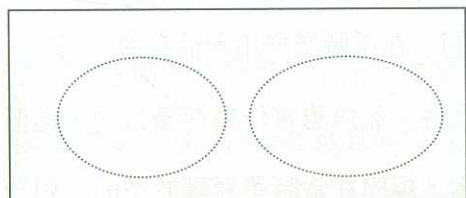


圖三：兩黨之一解散模式

四、兩黨解散重組模式：即兩黨各自解散，另行組成新的政黨，重新建立認同，以有別於原來的政黨，相當於前述的「新設合併」或「對等合併」的方式，如圖四所示。這是現階段關於國親兩黨合併的意見中較少為人深入探討的模式。⁸ 在結構面，解散後重組的新政黨，最能有效擺脫原有各自政黨的包袱，重新以理性規劃新政黨的目標、定位與組織結構，並發揮事權統一之效，只要能有效執行，當能展現最大的組織能量。唯就組織變遷的層面而言，任何的組織合併都無法在時空上與原有政黨完全切割開來，因此事先的縝密規劃、持續不斷的黨內與黨際溝通，並透過管理團隊的評估與整合，再根據新的政黨願景來構思未來的嶄新組織文化、制定有效的溝通策略（林瓊瀛，2002），並予確切的落實，都是完成政黨解散重組合併的必要條件。就此而言，此種模式面臨的風險程度亦最高，所需的變革成本也最為昂貴，在過程中所可

⁸ 〈新政黨運動：國親新三黨應考慮解構重組〉，《聯合報》2004年5月17日的社論，是相關論述中，少數持此種模式看法者。

能遭遇的阻力恐亦為不低。



圖四：兩黨解散重組模式

整體觀之，在四種可能的政黨合併模式中，變革過程較容易達成者，如創設整合架構模式與整黨併入模式，這類合併後的結構穩定性可能較為不足，如國親政黨聯盟決策委員會的功能逐步虛擬化，以及歷史上國共第一次合作後，進一步激化國民黨內部的派系鬥爭，都是值得主事者警惕的經驗。相對而言，政黨之主事者若欲追求合併後較為穩定的組織架構，卻必須付出更大的變遷代價與時間成本；尤有甚者，政黨合併如須很快面臨定期選舉的考驗，又無法以積累的資本支應短期的績效赤字，萬一政黨合併後在選舉中慘敗，主事者就不但必須面對要求負責的聲浪，恐會面臨更大的政黨分裂危機。由此可知，在政黨合併的模式中，並未出現便宜或簡單的選項，這是政黨合併時所將面臨的兩難選擇。

伍、結論

2002年3月，在電腦業界市場佔有率分居二、三名的惠普與康柏電腦宣布合併，並以惠普作為存續公司，這樁市值高達236億美元的併購案，規模在當時業界屬於空前。對於這樁大型併購案，有人樂觀的從市場佔有率看，認為惠普將從此成為業界中的「第一大黨」，但也有人較悲觀的從組織角度觀察，質疑「第二名背著第三名跑，會跑得過第一名嗎？」⁹ 這個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組織合併絕非僅有單一面向，若由不同角度鑑定，可能會出現截然不同的結果。

2004年總統大選後，國親兩黨主席一再宣示排除萬難，推動兩黨合併的決心，但實際上合併的進程卻總是雷聲大雨點小。一般論者多由政治菁英間的權力版圖與互動關係切入；本文則在組織合併相關研究的啟發下，以政黨作為公共組織為出發點，試圖由組織角度探討政黨合併的意義、特性與可能的合併模式，並認為政黨的願景、結構、文化、策略與模式都是攸關政黨合併能否

⁹ 見〈何薇玲 100 天內啟動新惠普〉，《e 天下雜誌》，2002年6月。
<http://www.techvantage.com.tw/>。唯就結果而言，主導該合併案的惠普公司執行長菲奧莉娜（Carly Fiorina）於2005年2月被迫去職，該合併案的結果不如預期應為主要原因，顯示這樁大型的合併案恐不如預期樂觀，見〈執行長必須對績效負責 惠普前執行長菲奧莉娜的離職，顯示執行長最殘酷的挑戰是獲利能力〉，《工商時報》，2005年3月23日，31版。

成功的重要因素。¹⁰

經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有以下幾點啟發：

一、未來願景不可少：隨著政黨體系中兩大陣營的激烈競爭，選民也逐漸為政黨所俘虜，因為無論政黨如何作為，選民並無其他選項可供選擇。在這樣的心態下，政黨合併淪為政黨之間的策略性作為，政黨合併後的願景亦成為奢求。唯此種策略較重於願景的心態，將使政黨版圖難有改變的空間，並造就一批對政治日益冷漠疏離的選民，這絕非健康政黨政治的常態。

二、組織因素要考量：政黨合併絕非僅是菁英間互動關係的調整，還包括政黨結構、動態變遷過程、文化融合調整等組織因素均需審慎規劃，逐步推動落實。如若促動者缺乏對相關因素的考量，可能在政黨合併過程中出現不可預期的變項，甚至出現組織合併症後群，抵銷合併所帶來的效益。

三、合併迷思要認清：主事者及支持者在推動政黨合併時，因受限於觀察角度與過往經驗，往往會出現或多或少的盲點或迷思，

¹⁰ 就較全面的角度思考，政黨合併應包括組織、制度及權力三個主要面向。其中組織面為本文所討論的重點，在制度面，於現行法制下，本文所論及之兩黨之一解散模式或兩黨解散重組模式，皆可適用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六及五十九條有關合併或解散的相關規定，兩黨整合運作模式，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修正有關「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的相關規定後，亦有其法制面的基礎，而創設整合架構模式，則未涉及法律實體的解散或合併問題，因此在現行法制下，四種合併模式皆屬可行。至於政黨合併對於政黨體系所產生的影響，以及由權力角度評估政黨合併問題，則非本文所關注的焦點。

對合併結果可能出現與現實有所落差的預期。因此，在政黨合併過程中，當集思廣益，傾聽來自不同角度的聲音，方能擺脫集體盲思（groupthink），破除可能的盲點與迷思，擺脫迷思在政黨合併上的掣肘。

四、合併模式要選定：政黨合併無法以邊做邊學的方式加以落實，因為缺乏規劃的合併案，往往導致合併症候群的出現。因此，政黨合併主事者應事先選定所欲採行的合併模式，並規劃合併路徑及路徑之間的關聯性，逐步落實，藉以克服合併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障礙。

五、優勢劣勢須接受：在各種可能的政黨合併模式中，較易推動的模式所達致的結構較不穩定，欲求合併後出現凝聚力與系統性較佳的組織結構，所須承擔的風險、阻力與成本均較高，主事者對於不同合併模式所可能出現的優勢與劣勢均應了然於胸，並勇於接受，以具彈性的作法妥善因應，方能達致具有合超效應的合併目標。

本文已由組織角度探討政黨合併的意涵、影響因素及可資鑑定的模式。誠然，政黨是政治菁英彼此競逐權力的場域，他們之間的互動、互賴、互信關係亦會影響政黨合併的進程與結果。本文雖未由權力角度檢視政黨合併的議題，唯推動者不論為何人或

何團體，在政黨合併過程中，若缺乏治理組織相關因素的考量，必將影響政黨合併的成效，這當是本文對政黨合併最大的啓示。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民調：民親合，近四成反對〉，2005，《聯合報》，2005年1月14日：4版。

〈何薇玲 100 天內啓動新惠普〉，2002，《e 天下雜誌》，2002年6月號，<http://www.techvantage.com.tw/>。2005年3月10日。

〈李慶華兄妹公開呼籲國親兩黨雙十前合併〉，2004，《中國時報》，2004年9月22日：4版。

余尙武、江玉柏，1998，〈影響企業併購成敗之因素與策略檢討〉，《經濟情勢評論》，第4卷第2期，頁125-144。

宋曉明主編，1996，《中共黨建史，1921-1949》，北京：黨建讀物出版社。

吳昆玉，2004，〈合併難！難在管理與組織文化〉，《聯合報》，2004年5月20日：15版。

吳東野，2001，〈政黨結盟與重組—德國經驗〉，載於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頁59-82。

林水波，1999，〈資源稀少性與地方政府有效運作〉，載收於林水波主編，《組織理論》，台北：智勝，頁161-182。

林水波，2002，〈台灣政黨的政治困境〉，未發表論文。

林瓊珠，1998，〈台灣政黨體系重組過程之研究〉，發表於〈世紀末的選舉〉學術研討會，台北：政大選舉研究中心。

林瓊瀛，2002，〈併購後的組織文化整合三部曲〉，《會計月刊》，第 197 期，頁 119-123。

孫善豪，2003，〈當唐三藏被套上了緊箍〉，《中國時報》，2003 年 2 月 17 日：15 版。

徐永明，2000，〈宋楚瑜現象：菁英分裂、選票動員與政黨重組〉，《理論與政策》，第 14 卷第 2 期，頁 93-118。

〈執行長必須對績效負責 惠普前執行長菲奧莉娜的離職，顯示執行長最殘酷的挑戰是獲利能力〉，2005，《工商時報》，2005 年 3 月 23 日：31 版。

游清鑫，2001，〈從黨派內部選舉結盟的經驗評估在野聯盟的選舉合作〉，載於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頁 213-234。

黃金印，1990，〈企業併購與企業再造—跨世紀競爭策略〉，《經濟情勢評論》，第 4 卷第 4 期，頁 170-199。

〈新政黨運動：國親新三黨應考慮解構重組〉，2004，《聯合報》，2004 年 5 月 17 日：2 版。

二、英文部分

6. Perri, D. Leat, K. Seltzer & G. Stoker. 1999. *Governing in the Round*. London: Palgrave.
- Agranoff, R. & M. McGuire. 2003.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ment*.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Appelbaum, S. H. et al. 2000. "Anatomy of a merger(part1)." *Management Decision*, Vol.38, No.9, pp. 649-661.
- Appelbaum, S. H. et al. 2000. "Anatomy of a merger(part2)." *Management Decision*, Vol.38, No.10, pp. 674-684.
- Budge, Ian & H. Keman. 1990. *Parties and Democracy*. NY: Oxford Univ. Press.
- Budge, Ian & M. Laver. 1986. "Office Seeking and Policy Pursuit in Coalition Theory."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Vol.11, No.4, pp. 485-506.
- Budge, Ian & M. Laver. 1993. "The Policy Basis of Government Coalitions: A Comparative Investig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tudies*, Vol.23, No.4, pp. 499-519.
- Duverger, M. 1964. *Political Parties*.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North. London: Lowe and Brydone.

- Gibson et al. 1983. "Assessing Party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7: 193-222.
- Katz, R. & P. Mair eds. 1992. *Party Organizations: A Handbook on Party Organiza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1960-90*. London: Sage.
- Lijphart, A.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 Mair, Peter. 1987. *The Changing Irish Party System*. London: Frances Printer.
- Mair, Peter. 1997. *Party System Change: Approaches and Interpretations*. NY: Oxford Univ. Press.
- Miles, R. H. 1980. *Macro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llinois: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Panbianco, A. 1988 *Political Parties: Organization and Power*. Cambridge Univ. Press.
- Pfeffer, J. & G. Salanzick. 1978.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NY: Harper and Row.
- Pfeffer, Jeffrey. 1981. *Power in Organizations*. Mass.: Ballinger.

- Riker, W. 1962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 Sartori, G.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Oxford Univ. Press.
- Schlesinger, J.A. 1984. "On the Theory of Party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46: 369-400.
- Scott, W. R. 1992 *Organizations: rational, natural, and open system*. 3rd ed. London: Prentice Hall.
- Tanner, Douglas A. 1991. "Seven Deadly Sins of Strategi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Review*, Vol.80, No.6, pp. 50-53.
- Winter, L. 2002. "Parties and Government Formation, Portfolio Allocation, and Policy Definition." in Kurt Richard Luther and Ferdinand Muller- Rommel. eds.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New Europe*, Oxford Univ. Press, pp. 171-197.

The Impl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Inter-Party Merger -Focusing on the Case of KMT and PFP

Chen-Kuo Shih* & Shoei-Po Lin**

Abstract

Inter-party merger is a particular type of party relationship and it is rarely discussed. On the historical moment of Taiwan, it is important to deeply investigate this topic. This article, first of all, distinguishes party merger from similar concepts such as party cooperation, party alliance and party realignment. Then the article describ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party merger through examining the concept of inter-organizational merger and inter-party merger.

The second focus of this article is to disclose the motivation of inter-party merger. They are to readjust interdependenc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ty and its environment and produce synergy effects. However, the way for parties to expand their power domain in Taiwa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Chung Hua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s to arrange appropriate governance process and consider the effects of idea,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management on the merger operation.

As regard to the assessment on the case of KMT and People First Party(PF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party merger, this article firstly provides some visions and benefits of merger, and analyzes the blindness and myth in the merger behavior and anticipation such as the inevitability of synergy effects, merger success depending on public opinion, accomplishment by tactic use, and ignorance of idea innovation. Then the paper constructs four possible models for inter-party merger. They are creating an integrated framework model, integrative operation of both parties model, either one dismissal model, and recombination of both parties model. Then they are assessed by the parties criteria of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process.

In conclusion, the article recognizes that the smoothness and efforts of inter-party merger should come from full consideration of organizational governance factors.

Keywords: party merger, organizational merger, party organization, KMT, PFP